

上街信息

第 14 期

中共上街区委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夯实基础 提质增效 谋划精品 全力推动规范化司法所建设

区司法局以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为带动，以“枫桥式”司法所建设为抓手，大力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建设，充分发挥司法所在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、维护社会稳定、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性作用。

一、锚定整体推进，多举措实现司法所建设新突破

（一）“三主动三争取”，统筹推进落实。一是紧紧围绕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整体水平的总目标，主动向区委、区政府领导汇报，全力争取工作支持。二是主动协调相关单位，了解掌握充足的政策依据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人员调剂等方式，配齐司法所

工作人员。三是主动协调各镇（办），争取资金、场地支持，通过扩建、改建、租用等方式，新增办公用房面积 600 余平方米，规范落实司法所硬件要求。

（二）“三带头三保障”，压实工作责任。一是将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纳入局党组议事日程，立项督导推进，落实组织保障。二是班子成员带头分包基层司法所，深入研究政策标准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切实深入基层研究解决实际问题。三是司法所所长带头，深入建设施工现场“实地督战”，保障建设的工程质量和进度。

（三）“一标准两机制”，深化整体提升。一是树立精品意识。结合各司法所实际情况，用绣花针功夫，对司法所硬件建设进行提档升级。二是建立工作推进机制。实行挂图作战，动态管理，每周通报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进展情况。三是建立评比观摩机制。通过“观实地、比标准、评标兵、学先进”的形式，大力营造“互学互助”“比学赶超”的创建工作氛围。截至目前，全区已被河南省司法厅命名为五星规范化司法所 5 个，“枫桥式”司法所 1 个，五星规范化司法所覆盖率达 80% 以上。

二、深化机制建设，多元化实现基层工作新提升

（一）抓队伍，提素质，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一是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，通过业务学习、岗位练兵、案件交流研讨，切实提升法律素养和调解能力，2022 年“郑州市上街区王某某与赵某某涉灾纠纷调解案”等 4 篇精品案例被河南省司法厅“六防六促”常用法律法规暨典型案例选编收录。二是加强基层调解阵地建设，严格落实民调工作例会制度、典型案例分析研判制度、文

书卷宗评查制度等，提升人民调解工作专业化和规范化程度，2021年中心路街道调委会被河南省司法厅评为“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”。三是专项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坚持关口前移，把握重要时间节点，全面落实“**“三零”平安创建、“六防六促”**”专项工作部署，全年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**1163**件，成功率达**98%**以上。

（二）抓管理，建平台，严格落实特殊人员监管稳控。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走访与帮扶，构建司法所、派出所、社区（村）安置帮教共建机制，做好对再犯罪风险的早期防控。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与教育，借助“**豫矫通**”APP实现社区矫正对象全时段、动态化监管，严格落实重大时间节点社区矫正对象管控措施；深化矫正法治教育，实行“**入矫第一课”“在矫必修课”“解矫法治课”**”，坚持宽严相济、因人施教、分类管理，确保无脱管漏管，无重新犯罪现象。

（三）抓重点，贴民心，打通法律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严格实行“**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**”，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、普法宣传、矛盾化解等法律专业服务，有效引导群众依法依规解决矛盾纠纷，累计参与调解矛盾纠纷**46**件，提供现场法律服务**603**次。持续开展“**万人助万企**”活动，实行“**走访问需—进企送法—法律体检—跟踪问效—持续护航”“五步走”**”工作法，帮助企业纾难解困，有效推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点燃创新“引擎”，打造司法行政便民新亮点

（一）坚持强基导向，提升司法所创建品质。全面开展“**亮职责、比成绩、评成效**”创先争优专项活动，以专项活动促业务落实。

同时以“枫桥式”司法所建设为载体，充分运用好 1314 工作机制，即运用一套人员体系，做好司法所创建、基层司法行政业务落实、镇（办）工作承办“三个统筹”，带好人民调解队伍，提升法律素养、矛盾纠纷化解、基层维稳、服务群众“四种能力”，推进“一站式”多元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二）打造联动机制，构建基层治理“一张网”。探索实施司法所、派出所“所所”联动机制，延伸人民调解服务领域。紧扣“多元参与、融合联动、共治共享”的工作思路，通过街道“点单”、社区“派单”、网格“接单”的方式，加强与民政民生、社会综合治理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切实提升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影响力和群众满意度。

（三）紧跟民情所需，打造特色便民服务“调解室”。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聚焦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真正让“枫桥之花”遍布基层、服务群众。在“枫桥式”司法所成立由民调员和法律顾问为主导、派出所民警参与的“先锋调解室”，积极构建三方协作调解模式。建立首个驻郑西农贸市场调解室，针对农贸市场人流量大、矛盾多、管理难等问题，实现“矛盾纠纷就地解决”的目标。（区司法局）

本期送：区县处级领导

发：峡窝镇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负责同志

责任编辑：高 歌 郝 婕